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，会议定于2018年4月13日上午9时0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1座61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左亮珠（持有公司82.76%的股份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》，提请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议案：《关于选举赵明先生、王蕊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左亮珠先生持有公司26,358,040.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.76%，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》。
- （二）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日